

(十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维修原药材批发站办公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维修原药材批发站办公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3399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6.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维修原药材批发站办公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3399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6.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